

国际合作局

>> 国际合作局管理职能

主要负责国际合作规划、政策、规章制度等研究制定，重大国际合作活动统筹协调和国际化推进工作，重大国际合作计划的策划与管理，外事活动与港澳台科技合作管理，国家授权的境外事务和有关国际组织分支机构管理等，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工作。

>> 局领导分工

局长：谭铁牛（兼）研究员

主持全局工作。分管综合处。

副局长：曹京华 译 审

分管国际组织处、美大合作处、欧洲合作处，战略规划和境外宣传。

副局长：邱华盛 译 审

分管亚非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外事管理；协管综合处。

◎ 综合处

负责组织开展国际合作战略研究，组织开展国际合作规划和外事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协助开展院属机构国际合作评价工作；负责院境外宣传与英文网页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开展重要文献编译工作，协调跨地区重大国际合作计划；具体负责国家授权的外事管理工作，对院属机构外事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委托外事业务的管理；协助局领导做好局重要工作与活动的协调组织，承担局日常事务工作，承担局领导安排的工作。

40

«« 院机关各部门工作职能及内设机构 |

◎ 国际组织处

具体负责依托我院的国际科技组织和国际科技组织分支机构相关管理工作，协调院与联合国系统学术组织合作，具体负责院重要国际会议的协调组织，承担全院国际学术会议的审批与管理，承担院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人员的推荐与管理，承担局领导安排的工作。

◎ 亚非合作处

负责统筹协调院与亚洲、非洲地区国家科技合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地区科技合作战略、政策研究和工作计划的制定修订，负责院与地区国家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组织协调，策划组织院与地区国家重要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承担院领导相关出访活动和相关国家重要代表团及科学家来访接待的组织工作，对院属机构与地区国家科技合作进行业务指导及协调，承担局领导安排的工作。

◎ 美大合作处

负责统筹协调院与北美、南美和大洋洲地区国家科技合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地区科技合作战略、政策研究和工作计划的制定修订，负责院与地区国家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组织协调，策划组织院与地区国家重要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承担院领导相关出访活动和相关国家重要代表团及科学家来访接待的组织工作，对院属机构与地区国家科技合作进行业务指导及协调，承担局领导安排的工作。

◎ 欧洲合作处

负责统筹协调院与欧洲、中亚地区国家科技合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地区科技合作战略、政策研究和工作计划的制定修订，负责院与地区国家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组织协调，策划组织院与地区国家重要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承担院领导相关出访活动和相关国家重要代表团及科学家来访接待的组织工作，对院属机构与地区国家科技合作进行业务指导及协调，承担局领导安排的工作。

41

| 中国科学院机关职能与流程（试行版）>>

及科学家来访接待的组织工作，对院属机构与地区国家科技合作进行业务指导及协调，承担局领导安排的工作。

◎ 港澳台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院与港澳台地区科技合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地区科技合作战略、政策研究和工作计划的制定修订，负责院与该地区重大合作项目的组织协调，策划组织院与地区重要合作交流活动，承担院领导相关出访活动和相关重要代表团及科学家来访接待的组织工作，对院属机构与地区科技合作进行业务指导及协调，承担局领导安排的工作。

42